

宣教隨筆

宣教隨筆之五 聖經教訓與文化

葉大銘牧師

(亞洲宣教士培訓老師，加拿大華人神學院(天道神學院)講師)

上期談到福音與文化的關係。除了福音資訊外，還有很多聖經教訓是有規範性和泛文化的。怎樣決定有規範性的聖經教訓？這當然是個很重要的問題，但是可惜在福音派裏還沒有共識。我只是提出一些意見，作為拋磚引玉，希望其他人參與討論。

一個極端的立場說所有聖經教訓都是文化的產品，沒有規範性的。福音派當然不接受這立場。相反的立場說所有聖經教訓都是有規範性的，雖然所有教訓都含有文化色彩，但是這些文化色彩都是有規範性的¹。在這個立場下，只有些少經文清楚表明是給一些人，不是對所有人都有規範性，例如保持獨身（太 19:12; 林前 7:8）。但是所有經文都可以說是給某些人的，那麼怎樣決定是有規範性呢²？

我採取一個中間的立場，就是不預先決定是有規範性或沒有規範性，而是藉著以下的原則來決定是否有規範性：

一. 若經文中有相對性的標誌，便沒有絕對規範性。

有些經文中有指定相對性的標誌，這些標誌指出經文教導的有限性，因此不是對所有人有規範性。雖然如此，仍然需要找出原則來應用。這些標誌是以下：

1. 若教導是針對固定有限的接收者，便可能沒有普世規範性。

例如年青財主(太 19:21)³。上文提到所有經文都可以說是給某些人的，所以這條原則是不足夠的。但是在太 19:21 耶穌給年青財主的命令，很明顯是不適合一個失去所有財產的難民。所以如果教導與固定有限的接收者有直接關係，便可能沒有規範性。

2. 若教導是有固定有限的條件，便可能沒有普世規範性。

例如彼前 2:17⁴，背景是一個可以被接納的政治制度（雖然不是理想）。若是一個抵擋基督的制度（徒 4:18-19；啟 11:3-8），這教導便沒有規範性了。

3· 若教導的理由是因文化的影響，便可能沒有普世規範性⁵。

例如彼前 3:3 教導妻子不要以外面的辮頭髮，戴金飾，穿美衣，為妝飾，原因是按當時的文化這樣的外表不能表現貞潔的品行和敬畏的心（3:2）。若在不同文化中沒有這樣的表現，這教導便不適用了。

4· 若教導是出於有限的聖經處境，被後來基督的教導取代了，便沒有規範性。例如新約對舊約律法的立場。

二· 教訓的文化背景與現存文化有很大差異，便很可能沒有普世規範性。

例如林前 14:34-35 的背景是婦女普遍沒有接受教育，與今天的情況不同⁶。當然很多聖經教訓的文化背景與現存文化有差異，所以這原則是不足夠作決定的。

三· 如果在一些文化裏遵從教訓帶來違背教訓的目的，這教訓便沒有普世規範性。

一個例子是羅 16:16。在一些文化裏，遵從親嘴這教訓會帶來不聖潔的意思，違背了這節相關的教訓，所以沒有普世規範性。

四· 神學的教訓是有絕對規範性⁷。

神學的教訓是指聖經中的教條，特別新約的教條。這些是有絕對規範性。

五· 道德的教訓通常是有絕對規範性。

新約的道德的教訓通常是有絕對規範性，但是有些教導不是很清晰的。近幾年在北美洲出現了對一些道德問題的爭議，例如奴隸制度和教會中女性的角色⁸。這些問題雖然在聖經裏沒有清晰的答案，但是可以引用以下原則：

1· 如果聖經教訓開始修改當時文化和社會結構，而且引示可以繼續發展下去，便可以發展下去。例如廢除奴隸制度，雖然聖經沒有明確教導廢除，但是有關信徒的相愛和平等的教導，都是修改當時文化，而且引示應該發展下去廢除奴隸制度。但是如果沒有這樣的引示，便不適合發展下去（例如婦女解放神學）⁹。

2· 如果教訓是根據于創造與墮落，便可能是絕對規範性。

提前 2:11-14 教導有關女性在教會的角色，因為是根據于創造與墮落，所以可能是絕對規範性¹⁰。當然有關這方面有不同的見解，主要因為不同的釋經立場和應用上的困難¹¹。

《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》第 36 期，2014 年 4 月。

(本文蒙作者供稿，謹此致謝！)

¹ J. Robertson McQuilkin, Problems of normativeness in Scriptures, in *Hermeneutics, Inerrancy*, ed. D. A. Carson and J. D. Woodbridge (Grand Rapids: Zondervan, 1986), 217-40.

² Alan F. Johnson, A response to problems of normativeness in Scriptures, in *Hermeneutics, Inerrancy*, ed. D. A. Carson and J. D. Woodbridge (Grand Rapids: Zondervan, 1986), 273.

³ William J. Larkin, *Culture and Biblical Hermeneutics* (Grand Rapids: Baker, 1988), 354.

⁴ 同上 354-355 頁.

⁵ 同上 355-356 頁.

⁶ Grant Osborne, *The Hermeneutical Spiral: A Comprehensive Introduction to Biblical Interpretation* (Downers Grove: IVP, 2006), 424-426.

⁷ 同上 420-422 頁.

⁸ 有關這些爭議參考 William J. Webb, *Slaves, Women & Homosexuals* (Downers Grove: IVP, 2001); Benjamin Reaoch, *Women, Slaves, and the Gender Debate* (New Jersey: P&R Publishing, 2012).

⁹ Benjamin Reaoch, *Women, Slaves, and the Gender Debate* (New Jersey: P&R Publishing, 2012) 157.

¹⁰ 同上 158 頁. J. J. Davis (First Timothy 2:12, the ordination of women, and Paul's use of creation narratives, *Priscilla Papers* Vol. 23, No. 2, Spring 2009, 5-10) 持不同意見，但我認為他的論證缺乏說服力。

¹¹ 有關男女平等論 (egalitarian <http://www.cbeinternational.org>) 與男女相輔相承論 (complementarian <http://cbmw.org>) 的不同觀點，請參考上列網址。